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持續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
- 收入約為 2,268,9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14.1%
- 本年度溢利約為 33,200,000 港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2,268,949	1,988,738
銷售成本		<u>(2,016,851)</u>	<u>(1,759,637)</u>
毛利		252,098	229,101
其他收入	4	12,744	5,4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值		10,276	2
其他經營費用		(6,47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366)	(149,984)
行政開支		(50,596)	(60,646)
融資成本	5	<u>(5,251)</u>	<u>(3,774)</u>
除稅前溢利	6	32,431	20,157
所得稅項收益/(開支)	7	<u>724</u>	<u>(3,0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3,155</u>	<u>17,05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u>8,312</u>	<u>(3,886)</u>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9,621	3,221
所得稅影響		<u>(1,588)</u>	<u>(549)</u>
		<u>8,033</u>	<u>2,67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6,345</u>	<u>(1,2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49,500</u>	<u>15,84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5.67 港仙</u>	<u>2.9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577	161,084
投資物業		102,639	91,838
預付土地租金		1,251	1,172
可供出售投資	9	48,386	30,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0	8,328
遞延稅項資產		573	5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6,816	293,688
流動資產			
存貨		797,737	437,6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70,190	417,202
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05	34,18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384	3,553
質押存款		10,399	10,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715	162,406
流動資產總額		1,378,830	1,065,1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61,399	38,591
計息銀行貸款		746,231	470,560
應繳稅項		55,132	47,996
流動負債總額		862,762	557,147
流動資產淨值		516,068	508,0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2,884	801,7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69	4,801
資產淨值		846,415	796,91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	<u>787,942</u>	<u>738,442</u>
權益總額	<u><u>846,415</u></u>	<u><u>796,91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6,955	204	521,959	781,071	-	781,071
年度溢利	-	-	-	-	-	-	-	17,058	17,058	-	17,0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稅項	-	-	-	-	-	2,672	-	-	2,672	-	2,672
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3,886)	-	(3,886)	-	(3,88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	-	-	-	-	2,672	(3,886)	17,058	15,844	-	15,844
轉撥	-	-	-	-	-	(502)	-	50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473</u>	<u>424,931</u>	<u>8,229</u>	<u>(249,726)</u>	<u>46</u>	<u>19,125</u>	<u>(3,682)</u>	<u>539,519</u>	<u>796,915</u>	<u>-</u>	<u>796,9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9,125	(3,682)	539,519	796,915	-	796,915
年度溢利	-	-	-	-	-	-	-	33,155	33,155	-	33,15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稅項	-	-	-	-	-	8,033	-	-	8,033	-	8,033
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8,312	-	8,312	-	8,312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	-	-	-	-	8,033	8,312	33,155	49,500	-	49,500
轉撥	-	-	-	-	-	(698)	-	698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473</u>	<u>424,931</u>	<u>8,229</u>	<u>(249,726)</u>	<u>46</u>	<u>26,460</u>	<u>4,630</u>	<u>573,372</u>	<u>846,415</u>	<u>-</u>	<u>846,4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1)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之差額；及(2) 根據集團商業合併共同控制所收購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即10港元。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 787,94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38,442,000 港元）。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煤炭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1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土地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若干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 (iii) 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i>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2014 – 2016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項目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第 12 號的範圍</i>
第 12 號修訂本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經營分部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其他經營費用、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其他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44,607	-	-	2,244,607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21,517	21,517
租金收入總額	-	2,825	-	2,825
總計	<u>2,244,607</u>	<u>2,825</u>	<u>21,517</u>	<u>2,268,949</u>
分部業績	<u>26,656</u>	<u>9,221</u>	<u>(1,749)</u>	34,128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2,744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9,190)
融資成本				(5,251)
除稅前溢利				<u>32,431</u>
分部資產	1,257,207	132,550	63,882	1,453,6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2,007</u>
資產總值				<u>1,715,646</u>
分部負債	795,955	1,130	10,380	807,4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1,766</u>
負債總額				<u>869,23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141	1,062	2,044	10,247
資本開支	980	-	-	9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0,276	-	10,276
	<u>-</u>	<u>10,276</u>	<u>-</u>	<u>10,276</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66,320	-	-	1,966,320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9,803	19,803
租金收入總額	-	2,615	-	2,615
	<u>1,966,320</u>	<u>2,615</u>	<u>19,803</u>	<u>1,988,738</u>
分部業績	<u>25,851</u>	<u>710</u>	<u>(449)</u>	26,11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5,961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8,142)
融資成本				(3,774)
除稅前溢利				<u>20,157</u>
分部資產	931,690	116,575	58,182	1,106,4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52,416</u>
資產總值				<u>1,358,863</u>
分部負債	495,158	804	8,396	504,3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7,590</u>
負債總額				<u>561,94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139	1,019	1,828	7,986
資本開支	2,736	26,099	-	28,8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	-	2
	<u>-</u>	<u>2</u>	<u>-</u>	<u>2</u>

3.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266,035	1,986,086
香港	2,825	2,384
泰國	89	268
	<u>2,268,949</u>	<u>1,988,738</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2,306	103,266
中國大陸	84,651	78,872
泰國	46,901	45,017
未分配	33,999	35,267
	<u>287,857</u>	<u>262,422</u>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隻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但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370,879,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271,502,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租金收入及酒店業務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u>收入</u>		
乾木薯銷售	2,244,607	1,966,320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21,517	19,803
租金收入總額	<u>2,825</u>	<u>2,615</u>
	<u>2,268,949</u>	<u>1,988,738</u>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物流服務收入	10,209	3,077
銀行利息收入	660	1,902
其他	<u>1,875</u>	<u>479</u>
	<u>12,744</u>	<u>5,458</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5,251</u>	<u>3,77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016,851	1,759,63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5	46
折舊	10,247	7,986
核數師酬金	1,405	1,3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683	25,0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2	1,219
	<u>29,315</u>	<u>26,276</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3,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3,000 港元）	(2,825)	(2,612)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5,484	2,295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7,876	6,517
匯兌淨虧損/(收益)	(14,609)	2,50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u>(710)</u>	<u>(503)</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計提	5,583	819
以前年度多計	(6,406)	(5,527)
即期－中國	19	41
即期－泰國	-	7,850
遞延	<u>80</u>	<u>(84)</u>
年度稅項支出/(收益)總額	<u>(724)</u>	<u>3,099</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4,726,715 股（二零一七年：584,726,715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香港上市債權投資	<u>14,111</u>	<u>-</u>
按成本：		
非上市股權投資	30,749	30,749
非上市基金	10,000	-
減：非上市基金減值	<u>(6,474)</u>	<u>-</u>
	<u>34,275</u>	<u>30,749</u>
	<u>48,386</u>	<u>30,749</u>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及股權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額列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由於非上市基金投資高於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因此作出 6,474,000 港元減值。該減值虧損經已計入本年度損益。於報告期末，該非上市基金減值準備是參照基金所持有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預計可從基金收回款項所釐定。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5,055	395,863
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的應收票據	<u>19,633</u>	<u>25,398</u>
	374,688	421,261
減值	<u>(4,498)</u>	<u>(4,059)</u>
	<u><u>370,190</u></u>	<u><u>417,202</u></u>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一至三個月信貸期條款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當中前三個(二零一七年: 三個)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7% (二零一七年: 67%)及33%(二零一七年: 2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0,248	210,008
30至60日	83,334	141,249
61至90日	43,833	65,945
90日以上	<u>2,775</u>	<u>-</u>
	<u><u>370,190</u></u>	<u><u>417,202</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9,63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25,398,000 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4,059	4,325
匯兌調整	<u>439</u>	<u>(266)</u>
年末	<u><u>4,498</u></u>	<u><u>4,059</u></u>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以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對獨立應收款項賬面值為 4,49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4,059,000 港元)所作的減值撥備 4,49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4,059,000 港元)。

獨立已減值應收款項，是與客戶因財務困難或無法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及預期只能收回部份款項有關。

無論獨立或合計均未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67,415	417,202
逾期少於三個月	<u>2,775</u>	<u>-</u>
	<u>370,190</u>	<u>417,202</u>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應收自多位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而未減值應收賬款應收自數位獨立客戶，該等客戶均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款項仍應可悉數收回，故該等款項無須作減值撥備。

11. 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證券，以市場價值計量	<u>4,384</u>	<u>3,553</u>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於初始計量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478	10,451
其他應付款項	19,172	15,703
應計負債	9,555	9,6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	966
已收租賃按金	1,163	1,869
	<u>61,399</u>	<u>38,591</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為一個月(二零一七年：一個月)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1	2,17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1	837
	<u>3,962</u>	<u>3,010</u>

13.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5	1,659
第二年到第五年以內	<u>2,211</u>	<u>123</u>
	<u>4,036</u>	<u>1,782</u>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天潤興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0%股權)與338 Apar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338 Apartment (BVI)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及銷售貸款」)，惟需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此項收購事宜的詳細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中國對酒精飲料以及乙醇燃料的需求上升，有利於本集團乾木薯片的銷售；加上本集團實現的乾木薯片平均銷售價有所增加，因此，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2,24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66,300,000港元上升約14.2%。另外，本集團連續超過十年成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

另一方面，就本集團酒店業務，本年度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趨向穩定。由於酒店業務仍然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本集團會謹慎地選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天潤興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0%股權）與338 Apar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38 Apartment (BVI)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及銷售貸款」），惟此收購項目需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完成。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38號名為「Queen Central」或「338 Apartment」之該物業，為持有酒店牌照的商業大廈。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正值或負值，則代價須分別予以上調或下調。代價將分階段以現金結付。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966,300,000港元元上升約278,300,000港元或約14.2%至約2,244,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上升主要由於 (i) 乾木薯片的平均售價上升約8.2%，及 (ii) 本年度乾木薯片的銷售量上升約5.4%。

於本年度，儘管本集團酒店業務仍然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酒店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9,800,000港元上升約8.6%至約21,500,000港元。。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2,009,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51,300,000港元增加約257,900,000港元，升幅為14.7%，主要原因是(i)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量增加;及(ii)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上升。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15,000,000港元增加約20,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35,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收入上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比較去年保持穩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7,700,000港元，去年則約8,300,000港元。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58.0%增加至約64.2%。

其他經營費用

於本年度，由於非上市基金投資高於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因此作出6,474,000港元減值。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8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8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3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8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1,7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原因是因本年度遠洋運輸平均單位費用增加。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9%；而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60,6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5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外幣匯兌收益增加的淨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3,8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5,300,000港元。由於採購乾木薯片的成本增加及本集團存貨增加，於本年度內增加透過銀行貸款滿足採購乾木薯片的資金需求，所以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及其所產生的財務費用比較去年同期也有所增加。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1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6,900,000港元增加約49,500,000港元至約846,4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1,37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5,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5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4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37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7,200,000港元）、存貨約79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7,700,000港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2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3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86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7,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6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5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74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43.5%（二零一七年：34.6%）。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增加質易融資銀行貸款用於採購存貨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約為111.8天，比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8天，增加約21天。本集團自建倉庫落成使用後，本集團擁有條件於收割季節採購額外乾木薯片，並於非收割季節售出乾木薯片，以致使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63天，比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天)，減少約12天。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29,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0,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51,000港元），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40,000港元），3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70,000港元）及19,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98,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位於香港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及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9,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5,398,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報告日後重大收購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天潤興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0%股權）與338 Apar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338 Apartment (BVI)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及銷售貸款」）。

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38號名為「Queen Central」或「338 Apartment」之該物業，為持有酒店牌照的商業大廈。該物業地面之一部分現租予第三方用作經營連鎖餐廳，而該物業其他部分現正空置。預計該物業餘下部分將於完成後用作服務式公寓及／或辦公室。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正值或負值，則代價須分別予以上調或下調。代價將分階段以現金結付。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千萬噸，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在泰國、柬埔寨、老撾及越南運營十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700,000噸。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闊，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除了繼續經營酒店業務外，本集團會謹慎地選取其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所述情況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隨李均雄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 (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項下守則條文A.5.1條之規定。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會成員之空缺，以及填補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作公佈。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培教授及余文耀先生。